

永大财税

9

2016

电子月刊



(祁连山下菜花香——2012年7月于青海门源)

(总第87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唐守信

编辑时间：2016年9月3日

目录 CONTENTS

【税收要闻】	3
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看实效.....	3
税务总局曝光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8
【综合文件】	10
财政部令第 83 号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	10
财税[2016]82 号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58
【流转税文件】	58
财税[2016]92 号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58
财税[2016]87 号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59
财税[2016]73 号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5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60
财税[2016]86 号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60
财税[2016]83 号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61
财税[2016]81 号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6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62
【其他税费】	68
财税[2016]84 号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6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5 号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6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70
税总办函[2016]820 号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74
【税收协定】	7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7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75
【征管法制】	7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7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7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80
税总发[2016]128 号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81
税总发[2016]127 号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84

【海关税收】	86
财关税[2016]40号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86
财关税[2016]36号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87
【财会审计】	88
财办会[2016]34号 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	88
财办会[2016]33号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 (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	89
财办会[2016]30号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 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0
【相关文件】	91
财税[2016]78号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91
财资[2016]35号 铁路、烟草、邮政以及其他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94
【地方文件】	9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97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97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取消通用手工发票的公告.....	98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调整契税缴税期限的公告.....	99
永大税务服务单位名录.....	100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看实效**

(2016年08月17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再次对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出部署，要求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近年来，税务总局坚持“放、管、服”三管齐下，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纳税服务，为企业“松绑”，为市场“腾位”，持续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放”上突破简政放权见力度

税务部门作为垂直管理的行政执法部门，以前存在审批事项多、环节多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着税收征管服务效能的提升，也给纳税人带来了负担。

“现在的改革到了一个很关键的时候，要从增量改革向存量改革转变，削减行政审批就是在存量上面做文章的改革。”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燕继荣表示，发展到这个阶段，就是要“啃硬骨头”。

为了将这块硬骨头“啃”下来，2013年开始，税务总局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摸清审批底数，公布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施税务行政审批目录化管理，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把该放的放到位。截至目前，除7项税务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保留外，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中，57项予以取消，23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砍掉审批“高门槛”，纳税人办税“一路畅通”。税务总局不再保留对办理税务登记核准、偏远地区简并征期认定、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有针对性地降低办税“门槛”。2016年初，税务总局在全国推行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1版，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除情况较为复杂的外贸企业外，将管理难度小、便于征退税衔接的生产企业退税全部下放到所在县（区）国税局审批，停止执行市、县局两级审批，对于纳税信用好的企业直接实行先退后审，提供最大便利，有效降低了退税审批“门槛”。“过去大半个月才能退出来的税，现在不到一周就到账了！”青岛市绮丽集团副总裁孙女士为青岛市国税局出口退税大提速点赞。“按去年的退税额测算，提速后一年能给我们节约120多万元的运行成本。”

随着我国“走出去”战略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到境外开展投资、经营等活动，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数量显著增加。2016年6月28日，税务总局下发通知，将税收居民证明的开具权限由市级税务机关改为县级税务机关，下放了确认级次，并精简了报送资料，如取消了原需提交的完税证明等，帮助“走出去”企业和个人更好地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

——打碎办税“旋转门”，纳税人办税“一步到位”。税务总局推出简政放权一系列措施，列出“责任清单”，推行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审批权限的岗责体系，确保纳税人办税审批无障碍。

从政府“端菜”向群众“点菜”转变，是简政放权深度推进的大方向。税务总局要求制定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征集纳税人办税的“堵点”“痛点”“难点”与改进建议，将岗责体系建设与纳税人需求紧密结合，有效提高了公众参与度。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地税局联合晾晒权责清单，制作行政权力外部流程图18个，实现权力清单的全透明，让纳税人了解得清楚，办理得明白。

过去，一家新企业成立，企业人员不仅要去工商局办理营业执照，去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还要去质监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今纳税人来回奔波的状况已改变。税务总局于2014年12月出台了《关于推进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改革的若干意见》，在全国税务系统大力推进“三证联办”，探索推行“一证一码”。2015年10月1日起，“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在全国推开。山东省泰安市实现从核发营业执照到办理税务登记证平均时间4.4个小时；广东省横琴新区通过一网联通、同步审批，仅2周就减少纳税人提交申请969次，减少材料重复报送4845份。

对落后于时代发展、不利于纳税人一次性办税等文件，税务总局全力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尽最大可能满足纳税人需求，让纳税人清楚办税、高效办税。“到哪里，拿什么，找谁办税，在公示上一目了然，不用来回问，来回找！方便！”招远市天桥面业有限公司会计秦雪对山东省招远市国税局的审批公示非常满意。

——删除过程“繁文缛节”，纳税人办税“一站到达”。税务总局对原来需要层层审批的事项，如“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等，按照“谁实施谁受理”的原则，由作出许可决定机关直接受理，大大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在规范行政审批工作中，将取消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并进一步优化备案手续，简化备案资料。例如，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明确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取消审批。在

江西省永修县国税局办税大厅，正在办理业务的一家小微企业会计余亮袒露心声，“以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手续很麻烦，加上免税额又少，很多企业图方便放弃享受优惠政策。现在办理小微企业减免税无需审批和备案，还有不用排队的绿色通道，又快又方便。”

自去年3月起，税务总局简化了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纳税人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履行备案手续，不再专门备案，“增值税优惠也不需办理申请或备案手续，直接申报免税即可，进一步减轻了小微企业的办税负担，极大激发了小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积极性，目前全市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受惠面达到100%。”河南省开封市国税局局长李韬说。

“管”上强化探索事中事后管理新模式

“放权不是放任，而是为了腾出手来加强监管。只有管得好、管到位，才能放得更开、减得更多。”李克强总理要求，“要切实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使市场活而不乱。”

要放权，更要接得住放下的权力。税务总局在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同时，放权不放责，实现取消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切实强化后续监管。2016年2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指导意见》，持续完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运用大数据，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推动社会共管共治。

——完善管理体系，唱好“规范戏”。一是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协调性，落实法治理念，完善协调机制，保证政策调整顺利过渡。二是增强管理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跟踪评估已经取消或者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后续管理措施的执行效果，在实践中及时调整。三是增强措施制定的科学性、民主性，健全政策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落实向基层税务机关征询意见机制等防止政策和措施部门化等倾向。在完善制度层面的基础上，税务总局优化管理操作，进一步强化申报管理，加强了税收征管基础信息与申报信息的分析比对；规范备案管理，推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双备案，并逐步推广网上备案等。在细化管理措施方面，北京、江苏、广东、江西、河南等多地税务部门探索推行实名制办税，推进后续管理信息化和可追溯，成效明显。

——推行“互联网+税务”，唱响“科技戏”。近年来，税务总局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推行风险管理扎口统筹制度，建立和完善税收风险特征库及分析识别模型，为税收风险信息化防控再添利器。税务总局统筹下发3批全国千户集团税收风险分析应对任务，仅第一批71个风险点，各地核实应补税款9.25亿元。

来自浙江省慈溪市的余女士接到造林分局的风险提示电话，原来通过后台大数据比对，发现该公司有4张发票疑为失控发票，存在虚开风险。截至今年4月底，该分局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发起风险调查128起，共计查补税款151.89万元。

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統全面推行，纳税人开具的发票实现了全票面信息采集，电子底账的全信息展示，给现行增值税管理融入“互联网+”思维带来了新机遇。与此同时，税务总局在全国试点推行电子发票，逐步实现所有发票网络化运行，以信息化改造提升数据分析与风险应对能力。

——实行税收共治，不唱“独角戏”。税务总局通过公布税收“红黑”榜，致力于将税收数据与社会信用互联网互动，有力形成税收管理的社会共治局面。

青岛市国税、地税局与财政局、工商局联合建立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机制，形成股权变动的信息共享，税务部门从工商部门累积获取股权转让信息16440条。仅2016年上半年，据此评估入库税款4510万元，有效避免了境外转让所得的税收流失，维护了国家税收权益。山东省滕州市政府牵头搭建“税收共治信息平台”，实现全部门联合推进税收风险防控。

税务系統在全国推行的“征信互认银税互动”守信激励项目，使众多纳税信用优良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受益。福建省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是以生产电锂电子电池、电器机械制造等为主的中小企业，由于企业良好的纳税信用，兴业银行在为该公司提供一揽子上市筹划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已累计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4482万元。“因资金不足，平台受限，长期制约着企业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多元化的发展，没想到纳税信用A级资质帮了我们大忙，我为‘银税互动’点赞！”亚亨动力科技集团负责人毛建仁高兴地说。

“服”上创新打造纳税服务新高度

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办税效率的提升上。税务总局坚持从群众需求出发，加强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努力为纳税人提供优质的公共产品与高效的公共服务。2015年11月，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提出各级税务机关全面实行“一个窗口”办理，加快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等10个方面意见，让税务审批优化服务、提速增效走向“快车道”。

——大区域一窗通办，消除“多头跑”。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配套深化国地税合作与全省通办等便利举措，彻底解决纳税人多头跑难题。重庆市国税局正式推行涉税事项全市通办的第一天，35个区县局办税服务厅就办理通办业务4570笔，为跨区域经营业户带来了极大便利。湖北省南漳县办税服务中心实现前台窗口与后台办公室一体化机制，纳税人所有窗口业务，均可做到前后台现场对接，

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办理问题。

——审批流程大瘦身，优惠方便享。2016年2月，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对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化和规范，致力于推进审批事项的流程再造，理顺职责管理，解决以往审批制度的“碎片化”问题。同时，在全国全面推行受理单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审批事项受理单样表。涉及到税收优惠等审批事项的大大简化，让改革红利第一时间惠及企业发展。

“现在，只要符合优惠条件，在季度申报时就可以预先享受优惠，等年度汇算清缴时再到税务局备案，非常方便。”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劲说，“去年我们享受到350万元的税收优惠，第一时间便兑现，让我们有更多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上来。”

针对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简称“三代”）手续费支付工作中存在流程繁琐、审核任务重、纳税人主动申请率低等问题，广州市地税部门将原先7个审批环节简化为1个提交环节，并依托电子办税服务厅进行主动推送。纳税人只需核对确认，不需自行提出申请，也不用提交任何纸质资料，“三代”手续费的生成、审核、确认和支付环节全部在电子办税服务厅完成。

——审批时限“零超时”，服务准时准点。2016年7月，税务总局印发加强行政审批管理落实审批时限“零超时”的通知，要求实行办理时限承诺制，对于程序简便、可现场办结的事项，要即时办结；对于需要实地调查、上报审批或其他不能当场办结的事项，应在受理单中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配套“零超时”要求，各级税务部门广泛建立特殊优惠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让纳税人享受到办税的“快捷”。甘肃省国税局严格落实出口退税分类管理与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一类出口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5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

——创新举措频出，助力自贸区发展。税务总局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创新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发展。

在上海自贸区内，税务部门建立了免审批的税收优惠政策自享清单制度，对列入清单的减免税优惠政策，纳税人只要符合条件，即可在自主申报后直接享受，进一步加大了科技创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打通了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南沙自贸试验区挂牌一年来，广州市地税部门出台创新服务自贸区建设20条措施，率先推出了“自主有税申报”“先办理后监管”等多项创新举措，积极打造特色纳税服务品牌，构建自贸区税收管理新模式，形成具有自贸试验区特色的南沙经验，让广大纳税人享有更多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优质税收服务。

此外,税务总局还在细化行使自由裁量权、建立审批事项办理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审批公开力度与建立申请人评议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工作开展,促进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水平不断提高。

深化简政放权等改革,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既利当前又惠长远,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和作用。持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既展现了税务干部勇于改革的气魄,更是对纳税人做出的庄严承诺,有力地服务于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为推动形成公平公正的经济发展环境贡献一份税务力量。

警税协作重拳出击 防范打击涉税犯罪

税务总局曝光 5 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

(2016年08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8月30日,税务总局曝光了5起虚开增值税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一、安徽“11?0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关于开展打击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统一布置,安徽马鞍山市国税局稽查局迅速行动,启动公安部门提前介入和联合办案机制,于2015年12月15日,一举成功抓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聂某,该案团伙5名成员悉数归案。

经查,2015年3月至9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聂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利用虚假身份证明文件在马鞍山市成立了16家商贸企业,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主动与犯罪嫌疑人何某取得联系,以支付开票费的形式,从北京、天津、上海、黑龙江等10余省市取得品名为“黄金”的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5462份,共计不含税金额17.61亿元,税额2.88亿元;为赚取差价,又与犯罪嫌疑人周某取得联系,向安徽、天津、河南、河北等20余省市264户企业虚开品名为“铅”“钢材”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4910份,共计不含税金额16.56亿元,税额2.81亿元。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其中5人被批捕,9人被取保;另有2人在逃。目前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

二、云南“3?23”虚开发票案

2015年,云南省国税局针对全省虚构农产品收购业务抵扣进项税额继而大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高发态势,在全省开展了农产品收购、加工行业专项整治。昭通市国税局通过监控分析发现所辖的26户中药材经营企业发票使用异常、销售异常,在2014年11月至12月短短2个月内领购并开具了数千份农产品收购

发票和 2500 多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金额高达 2.49 亿元。

经查, 26 户企业以虚构农产品收购业务向下游用票企业无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4 日, 26 户企业共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508 份, 金额 2.49 亿元, 税额 3240 万元。目前, 税务机关已将 26 户企业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抓捕犯罪嫌疑人 6 人, 移送检察院起诉 6 人, 其余犯罪嫌疑人还在抓捕中。当地税务机关已及时向下游受票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出《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截至目前, 共挽回国家税款损失 680 余万元。

三、重庆某公司虚开发票案件

2014 年 9 月上旬,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国税局稽查局收到浙江省江山市国税局稽查局发出的 2 份协查发票, 经分析发现该区受票企业重庆市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可能涉嫌黄金套票, 遂联合公安部门顺藤摸瓜, 逐渐揭开了该公司虚开发票案件的真实面目。税警紧密联合, 历经一年时间的艰苦取证, 这起涉及河南、山东、江苏、广东等全国 15 个省市 73 户企业,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738 份, 虚开金额(含税) 9.68 亿元, 涉及税款 1.41 亿元的特大虚开黄金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成功告破, 9 名犯罪嫌疑人全部缉拿归案。

经查, 为通过虚开发票获利, 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以支付高额工资、购买住房为诱饵迅速笼络一批犯罪团伙成员, 先后使用他人身份证在重庆、安徽注册成立 7 户商贸企业。在没有任何实物交易的情况下, 以收取 5.5%—6.8% 的开票费为目的向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 税务部门对涉案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依法确认为虚开, 并将涉案犯罪嫌疑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江苏某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2015 年 12 月初, 江苏常州市国税局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分析发现常州某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及时将涉案线索移交市稽查局。常州市武进区稽查局与武进区公安局经侦大队成立税警联合办案组,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立案检查。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安机关依法对实际经营负责人潘某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同时对中间人周某作出拟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2016 年 3 月 21 日, 周某被内蒙古警方抓获, 并移交武进警方。

经查, 该公司实际经营负责人潘某为赚取开票手续费, 在没有购销业务的情况下, 分别于 2015 年 6 月、7 月及 10 月向北京某商贸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 125 份, 涉及金额合计 1217.58 万元, 增值税合计 158.28 万元, 价税合计 1375.86 万元。目前, 税务部门对该公司开具的 12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为虚开, 处以罚款 30 万元, 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上海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件

2015 年 12 月 4 日, 上海市国税局稽查部门配合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 出动

警力和税务稽查干部 180 余名, 在上海、深圳、广州、北京、台州、舟山、温州、兰州、烟台等地的 35 处场所展开集中收网行动, 成功摧毁了以陈某、曹某、林某、文某等人为首的多个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团伙, 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32 名, 查获用于作案的公章 600 余枚、银行 U 盾 100 余个。

该系列虚开案件共涉及上海华圆黄金制品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千石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户企业, 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万余份, 涉案金额 250 亿余元、税额 42 亿余元, 涉及全国 27 个地区的 440 余户受票企业。初步查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犯罪嫌疑人陈某、曹某、林某、郭某等人为非法牟利, 分工合作, 形成多个分散型团伙, 采取票货分离的手法, 将购入的黄金以不开发票和低于市场价的方式, 销售给在深圳从事黄金回收的文春等人。而后, 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 以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对外大肆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目前, 该案经检察机关批准, 已逮捕了 16 名犯罪嫌疑人。

回到目录

【综合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3 号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财政部

2016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的决定

为了适应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文件清理工作要求及我部“第十二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 我部在前十一次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基础上, 对新中国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第十二次全面清理, 并逐一作出了鉴定。经过清理, 确定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 1257 件, 其中, 废止的财政规章 24 件, 失效的财政规章 6 件, 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656 件, 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571 件。现将这 1257 件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和失效的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第十二批）

（1257 件）

一、废止的财政规章目录（24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61号	2010年10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	2007年2月1日
3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	财政部令第39号	2006年7月4日
4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22号	2005年5月11日
5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26号	2005年1月22日
6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政部令第27号	2005年1月22日
7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家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国家计委	财农字(2000)18号	2000年5月30日
8	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字(1999)238号	1999年8月11日
9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际字(1999)165号	1999年7月19日
10	医院财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社字(1998)148号	1998年11月17日
11	医院会计制度	财政部、卫生部	财会字(1998)58号	1998年11月17日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规定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04号	1998年9月21日
1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2号	1998年8月21日
14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5号	1998年3月31日
15	中小学校会计制度(试行)	财政部、教育部	财预字(1998)104号	1998年3月31日
16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财预字(1997)460号	1997年12月16日
17	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8号	1997年7月17日
18	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7号	1997年6月25日
19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号	1997年5月28日
20	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	财政部、国家科委	财文字(1997)25号	1997年3月25日
21	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92号	1995年7月8日
22	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1号	1995年2月9日
23	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会字(1994)27号	1994年6月30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财政部	(93)财法字第43号	1993年12月30日

二、失效的财政规章目录(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	------	------	----	------

1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令第44号	2007年1月31日
2	水利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3号	2000年3月5日
3	农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9)227号	1999年8月6日
4	林业事业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7)131号	1997年7月14日
5	中央级水土保持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6)22号	1996年1月30日
6	中央级防汛岁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5)302号	1995年11月29日

三、废止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56件)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2)60号	2012年8月6日
2	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综(2012)42号	2012年6月20日
3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110号	2010年12月1日
4	关于印发《电话销售彩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0)82号	2010年9月26日
5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0)46号	2010年6月25日
6	关于加强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83号	2009年12月23日
7	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83号	2007年11月25日
8	关于印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7)64号	2007年10月30日
9	关于切实落实城镇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国土资源部	财综(2006)25号	2006年7月5日
10	关于印发《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78号	2003年11月13日
11	关于全国联合发行销售“双色球”电脑福利彩票游戏规则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3)3号	2003年1月31日
12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2)13号	2002年3月1日
13	关于提高即开型彩票单注最高奖金限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1)82号	2001年11月29日
14	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	财政部	财综(2001)84号	2001年12月9日

	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对 XX 省《关于乡统筹费的资金性质及使用何种票据的请示》和《关于卫生系统医疗机构使用统一收费票据的请示》的批复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62号	1998年12月18日
16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8)24号	1998年4月24日
17	关于统一监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7)财综字第6号	1997年2月15日
18	关于各类基金会、慈善机构接收社会捐款使用统一收据及其管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5)114号	1995年6月27日
19	关于制发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3)财综字第87号	1993年7月1日

法治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0	关于公布财政行政许可事项及非行政许可财政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4)12号	2004年12月17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1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1号	2013年10月28日
22	关于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70号	2013年9月29日
23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37号	2013年5月24日
24	关于部分航空公司执行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9号	2013年1月14日
2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应税服务范围等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86号	2012年12月4日
26	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71号	2012年7月31日

27	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行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6号	2012年7月26日
28	关于印发2011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2〕47号	2012年7月4日
29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3号	2012年6月29日
30	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税〔2012〕19号	2012年3月6日
3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5号	2012年1月29日
32	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3号	2012年1月20日
33	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4号	2012年1月12日
34	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12号	2012年1月10日
35	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3号	2011年12月29日
36	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1号	2011年12月29日
37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32号	2011年12月29日
38	关于继续执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2号	2011年12月7日
39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7号	2011年11月29日
40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5号	2011年11月21日
41	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1号	2011年11月16日
4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4号	2011年11月15日
43	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104号	2011年11月14日
4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9号	2011年9月20日
45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78号	2011年9月6日

	税收政策的通知	局		
46	关于印发2010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1〕20号	2011年4月16日
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稀土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2号	2011年3月10日
48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2号	2011年1月27日
49	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4号	2010年12月6日
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2号	2010年11月24日
51	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0〕65号	2010年11月5日
52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7号	2010年9月6日
53	关于调整部分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66号	2010年8月20日
5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原油 天然气资源税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54号	2010年6月1日
55	关于印发2009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20号	2010年5月7日
56	关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2号	2010年5月4日
57	关于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2号	2010年3月24日
58	关于发布第四批免征营业税的铁路建房生活单位改制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4号	2010年3月11日
59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5号	2009年12月24日
60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7号	2009年12月22日
61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1号	2009年12月22日
62	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7号	2009年12月10日
63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8号	2009年12月7日

64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8号	2009年8月31日
65	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财税〔2009〕105号	2009年8月12日
66	关于印发2008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46号	2009年7月15日
67	关于调整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54号	2009年4月21日
6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6号	2009年3月12日
69	关于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10号	2009年2月6日
70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75号	2008年12月29日
71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56号	2008年12月9日
72	关于变更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3号	2008年11月21日
73	关于公布2007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8〕10号	2008年3月31日
74	关于增补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退税企业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1号	2008年2月21日
75	关于免征磷酸二铵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71号	2007年12月28日
76	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 马祖 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91号	2007年8月13日
77	关于贯彻落实车船税暂行条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03号	2007年7月20日
78	关于公布2006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28号	2007年4月23日
79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23号	2007年2月8日
80	关于调整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5号	2007年1月29日
81	关于纳税人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71号	2006年12月31日
82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5号	2006年11月16日

	目录变更问题的通知	局		
83	关于延长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8号	2006年11月15日
84	关于国有控股公司投资组建新公司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42号	2006年9月29日
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7号	2006年9月15日
8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吉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1号	2006年9月15日
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四川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6号	2006年9月15日
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辽宁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38号	2006年9月8日
8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甘肃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6号	2006年7月31日
9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69号	2006年5月19日
9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吉林省油气资源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5号	2006年4月28日
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所属企业油气资源税政策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54号	2006年4月28日
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7号	2006年3月31日
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黑龙江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0号	2006年3月29日
9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江苏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8号	2006年3月29日
9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陕西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39号	2006年3月29日
97	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41号	2006年3月29日
9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广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1号	2005年12月12日
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69号	2005年12月12日
1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0号	2005年12月12日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72号	2005年12月12日

102	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15号	2005年7月29日
103	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7号	2005年6月24日
104	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02号	2005年6月13日
10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安徽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0号	2005年5月26日
1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福建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5号	2005年5月26日
1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贵州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3号	2005年5月26日
1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河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79号	2005年5月26日
10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1号	2005年5月26日
1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6号	2005年5月26日
1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云南省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4号	2005年5月26日
11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庆市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2号	2005年5月26日
113	关于暂免征收尿素产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87号	2005年5月26日
11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恢复河南油田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62号	2005年4月13日
115	关于发布2004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5〕6号	2005年3月4日
116	关于调整山西等省煤炭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87号	2004年12月13日
117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	财税〔2004〕132号	2004年8月20日
118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6号	2004年7月10日
119	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25号	2004年7月10日
1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部分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17号	2004年6月30日
121	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3号	2004年6月9日

122	关于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企业和单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37号	2004年5月19日
1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山东省济宁市枣庄市境内煤炭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80号	2004年4月21日
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长庆油田等企业资源税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19号	2004年4月21日
125	关于发布2003年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4〕21号	2004年3月19日
126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249号	2003年12月16日
127	关于青藏铁路建设期间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8号	2003年6月18日
128	关于调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岗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19号	2003年6月4日
129	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23号	2003年5月28日
130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科技部、新闻出版总署	财税〔2003〕55号	2003年5月8日
131	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46号	2003年4月1日
132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28号	2002年8月22日
133	关于国内航空供应公司向国外航空公司销售航空食品有关退(免)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12号	2002年7月18日
134	关于试行国债净价交易后有关国债利息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48号	2002年2月28日
1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冶金联合企业矿山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7号	2002年2月9日
136	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7号	2002年1月23日
1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原油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26号	2001年12月25日
138	关于变更计划外生育费名称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计生委	财规〔2000〕29号	2000年9月1日
139	关于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财综字〔2000〕27号	2000年3月24日
140	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25号	2000年2月28日

	政策的通知	局		
141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 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9)273号	1999年11月2日
142	财政部关于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 金按比例监缴中央财政专户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字(1999)15号	1999年3月31日
143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 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8)116号	1998年8月14日
144	关于对专门生产酱油、醋等产品的企 业和饲料加工企业恢复征收企业所 得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8)43号	1998年3月3日
145	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 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建设部、国家环保局	(97)财综字第111号	1997年6月4日
146	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车船 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7)57号	1997年5月13日
147	关于对饲料工业企业和对外承包公 司的境外收入恢复征收企业所得 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7)39号	1997年3月10日
148	关于调整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资源 税单位税额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1997)11号	1997年2月28日
149	关于出口货物税收若干问题的补充 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财税字(1997)14号	1997年2月21日
15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天然 气资源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94)财税字第078号	1994年11月9日
151	关于认真执行车船使用税有关征管 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88)财税征字第012 号	1988年5月27日
152	关于“港作船”、“工程船”的解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87)财税地字第19 号	1987年9月14日
153	关于对武警部队车船征免车船使用 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	(87)财税地字第13 号	1987年7月22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54	关于调整褐煤等商品进口关税税率 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	税委会(2013)31号	2013年8月26日
155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 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 化部、海关总署、国 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3)14号	2013年3月25日
156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 会	税委会(2012)4号	2012年3月19日

157	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45号	2011年7月5日
158	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50号	2010年9月30日
159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17号	2010年4月13日
160	关于实施中国-秘鲁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4号	2010年2月8日
161	关于印发2009年下半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名单及免税进口金额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1号	2010年1月5日
162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财关税〔2009〕55号	2009年8月20日
163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6号	2009年6月19日
164	关于调整国内航空公司进口飞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4〕43号	2004年9月30日
165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6号	2002年9月4日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3〕267号	2013年6月15日
167	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2〕463号	2012年12月24日
168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12〕367号	2012年8月17日
169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6号	2012年6月15日
170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5号	2012年6月14日

171	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300号	2012年6月14日
172	关于印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293号	2012年6月7日
173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2〕43号	2012年4月20日
174	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1号	2012年3月12日
175	关于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2〕80号	2012年3月12日
176	关于上海市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11〕538号	2011年11月28日
177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428号	2011年7月19日
178	关于印发《2011年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1〕392号	2011年6月10日
179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中央基层预算单位综合财政监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106号	2010年11月4日
180	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	财预〔2010〕443号	2010年9月21日
181	关于调整和完善专员办部分支出日常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10〕59号	2010年6月23日
182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10〕7号	2010年1月18日
183	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90号	2009年10月26日
184	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84号	2009年7月21日
185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76号	2009年6月22日
186	关于印发《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31号	2009年3月31日
187	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9〕21号	2009年2月18日
188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审核操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3号	2009年1月21日
189	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文件抄送工作进一步发挥专员办监管作用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2008〕19号	2008年4月8日

190	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3号	2008年2月3日
191	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8)10号	2008年1月15日
192	关于印发《西部地区基层政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7)87号	2007年6月20日
193	关于印发《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459号	2005年9月17日
194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海关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7号	2005年8月11日
19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部门预算审核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96号	2005年8月11日
196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86号	2005年5月25日
197	关于印发《关于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意见》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5)5号	2005年1月17日
198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央财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资金审核监督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4)91号	2004年12月6日
199	关于进一步改进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4)48号	2004年3月31日
200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预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3)94号	2003年8月28日
201	因公临时出国用汇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2)314号	2002年5月14日
202	非贸易非经营性购汇人民币限额预算工作规程	财政部	财预(2002)97号	2002年4月2日
203	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监(2000)40号	2000年9月26日
204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2000)128号	2000年8月7日
205	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财政专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6)14号	1996年2月12日
206	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和当地国税局在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监字(1995)46号	1995年8月22日
207	关于施行《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431号	1994年8月6日
208	关于征收机关提取、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4)217号	1994年7月12日
209	关于启用财政部购汇人民币限额专用章和统一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	财外字(1994)271号	1994年5月20日

210	关于使用统一的预算内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有关凭证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外字(1994)239号	1994年5月17日
-----	----------------------------	------------	---------------	------------

国库类(略)
行政政法类(略)
教科文类(略)
经济建设类(略)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27	关于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3)788号	2013年11月12日
328	关于印发2013年产粮(油)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3)483号	2013年8月19日
329	关于修订《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工商总局	财建(2013)469号	2013年8月15日
33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2号	2013年8月13日
33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报废更新中央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3)121号	2013年4月11日
332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3)4号	2013年1月17日
333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777号	2012年10月10日
334	关于印发《全国海域地名普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705号	2012年9月20日
335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2)601号	2012年8月29日
336	关于印发《中央海岛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2)580号	2012年8月16日
337	关于印发《中央公路水毁抢修保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494号	2012年7月24日
338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16号	2012年7月20日
339	关于印发《夏热冬冷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8号	2012年4月9日
340	关于印发《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2)137号	2012年4月6日
341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24号	2012年1月31日

342	关于开展第一批绿色低碳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867号	2011年9月26日
343	关于印发《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760号	2011年9月13日
344	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1〕464号	2011年6月30日
345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1〕367号	2011年6月21日
346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374号	2011年6月20日
347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56号	2011年6月10日
348	关于绿色重点小城镇试点示范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341号	2011年6月3日
349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180号	2011年4月20日
350	关于印发《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农业部	财建〔2011〕113号	2011年4月6日
351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交通运输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1〕93号	2011年3月28日
352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98号	2010年8月18日
353	关于印发铁路机车车辆报废更新专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58号	2010年6月29日
354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10〕312号	2010年6月17日
355	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49号	2010年6月3日
356	关于印发《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10〕171号	2010年5月18日
357	关于印发《渔业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建〔2009〕1006号	2009年12月31日
358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647号	2009年10月14日
359	关于印发《中央地勘基金持有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折股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623号	2009年9月27日
360	关于印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0号	2009年9月23日
361	关于印发《海域使用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	财建〔2009〕491号	2009年8月18日

362	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463号	2009年8月6日
363	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62号	2009年8月6日
364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397号	2009年7月16日
365	关于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使用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9〕286号	2009年6月24日
366	关于印发《中小商贸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9号	2009年5月26日
367	关于印发《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8号	2009年5月26日
36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227号	2009年5月26日
369	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230号	2009年5月15日
370	关于印发《中央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9〕165号	2009年4月21日
371	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9号	2009年3月23日
372	关于做好支持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有关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16号	2009年2月5日
373	关于印发《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735号	2008年10月30日
374	关于调整中央集中排污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726号	2008年10月29日
375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8〕157号	2008年4月21日
376	关于印发《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航总局	财建〔2008〕1号	2008年1月2日
377	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73号	2007年12月11日
378	关于印发《电子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财建〔2007〕866号	2007年12月10日
37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853号	2007年12月6日
380	关于贯彻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财建〔2007〕747号	2007年11月22日
381	关于印发《生物燃料乙醇弹性补贴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24号	2007年11月20日

382	关于印发《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40号	2007年11月7日
383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原料基地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35号	2007年9月20日
384	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22号	2007年9月14日
385	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416号	2007年9月11日
386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371号	2007年8月10日
387	关于印发《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非粮引导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282号	2007年7月12日
3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投资收益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7〕214号	2007年6月6日
389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保总局	财建〔2007〕112号	2007年4月17日
390	关于调整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分配方式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7〕84号	2007年3月26日
391	关于铁路运输企业出售国有资产变现收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5号	2007年3月25日
392	关于印发《电信普遍服务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1005号	2006年12月21日
393	关于加大对国有重点矿山企业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794号	2006年11月20日
394	关于印发《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民委	财建〔2006〕699号	2006年10月30日
395	关于印发《以折股方式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695号	2006年10月25日
396	关于印发《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67号	2006年8月1日
397	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42号	2006年7月14日
398	关于印发《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6〕342号	2006年7月13日
399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237号	2006年5月30日
40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6〕180号	2006年3月24日
401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网络运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765号	2005年11月19日

402	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财建〔2005〕168号	2005年4月8日
40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153号	2005年4月8日
404	关于印发《集成电路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5〕132号	2005年3月23日
405	关于印发《全国省际间海域勘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2号	2005年2月17日
406	关于印发《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5〕60号	2005年2月16日
407	关于铁路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4〕311号	2004年9月21日
408	国土资源调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4〕192号	2004年7月12日
409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财政部	财建〔2004〕124号	2004年5月28日
41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3〕530号	2003年11月10日
411	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456号	2003年10月15日
412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	财建〔2002〕742号	2002年12月20日
413	自然保护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899号	2001年12月5日
414	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	财建〔2001〕809号	2001年11月22日
415	地质勘查单位转产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574号	2001年9月30日
416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1〕177号	2001年4月18日
417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分成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工字〔1997〕141号	1997年5月30日
418	关于印发《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7〕146号	1997年4月28日
419	关于下发《国家储备棉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财商字〔1997〕57号	1997年3月12日
420	关于印发《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工字〔1996〕446号	1997年1月6日
421	运输企业财务制度	财政部	(92)财工字第577号	1992年12月30日

农业类(略)
 社会保障类(略)
 资产管理类(略)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40	关于印发《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	财金〔2012〕125号	2012年10月10日
541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0〕42号	2010年5月18日
542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169号	2009年12月25日
54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1号	2009年4月22日
544	关于印发《财政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0号	2009年4月22日
545	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7号	2009年4月16日
546	关于印发《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3号	2009年1月13日
547	关于国有金融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6〕18号	2006年3月29日
548	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90号	2005年9月5日
549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帐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5〕49号	2005年5月17日
550	关于印发出口信用保险国家（地区）风险分类和国家限额表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4〕10号	2004年2月12日
551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正、副本）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3〕8号	2003年1月6日
552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表及填报说明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函〔2002〕42号	2002年4月27日

国际财金合作类（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62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1号	2013年5月29日
563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考〔2012〕5号	2012年8月28日
564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2〕132号	2012年5月25日

565	关于印发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扩展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22号	2011年12月16日
56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院校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18号	2011年12月15日
567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资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107号	2011年11月19日
568	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1〕41号	2011年7月22日
569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编报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1〕12号	2011年5月16日
570	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0号	2010年10月19日
57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考〔2010〕6号	2010年8月18日
572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10〕136号	2010年8月18日
573	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4号	2009年4月7日
574	财政部关于印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9〕4号	2009年4月7日
575	关于延长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有效期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8〕12号	2008年9月16日
576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管理工作指南》《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监考人员工作规则》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60号	2008年8月13日
577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8〕7号	2008年8月1日
5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及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03号	2007年11月30日
5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专业方向考核资助办法〔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64号	2007年9月29日

	行)的通知			
580	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7〕6号	2007年4月9日
5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1号	2007年3月2日
582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9号	2006年11月20日
5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6〕74号	2006年11月3日
5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5〕2号	2005年1月13日
585	财政部关于印发《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5〕1号	2005年1月5日
586	小型工业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衔接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16号	2004年10月27日
587	印发《关于加强〈小企业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会〔2004〕15号	2004年10月22日
588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3〕33号	2003年11月26日
589	《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会〔2003〕22号	2003年7月30日
590	《关于使用新版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书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10号	2003年3月10日
591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办会〔2003〕5号	2003年1月31日
592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22号	2001年12月20日
593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考试成绩核查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2001〕169号	2001年12月18日
594	关于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63号	2001年12月17日
595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57号	2001年11月9日
596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3号	2001年4月24日

597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等8项准则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7号	2001年1月18日
598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财协字(2000)56号	2000年6月10日
599	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	财政部	财会字(2000)6号	2000年4月27日
600	关于物业管理企业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4号	1999年12月1日
6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放注册会计师证书及事务所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1999)1号	1999年1月1日
6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理等问题的答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字(1998)370号	1998年11月27日
603	关于对契税会计处理办法请示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8)36号	1998年10月14日
604	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7)30号	1997年8月7日
605	关于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7)286号	1997年5月28日
606	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部	财会字(1996)65号	1996年12月9日
607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6)13号	1996年5月19日
608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24号	1996年3月28日
609	关于允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发展多个成员所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9号	1996年1月22日
610	关于进出口企业向海关报送有关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72号	1995年12月7日
611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归还投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6号	1995年10月5日
612	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9号	1995年5月31日
613	关于旅行社缴纳质量保证金有关会计处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3号	1995年3月6日
614	关于印发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10号	1995年2月17日
615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若干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8号	1995年2月4日

616	关于“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工业企业补充流动资金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5)3号	1995年1月4日
617	关于印发《企业执行现行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4)第31号	1994年7月6日
618	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4)81号	1994年5月26日
619	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34号	1993年12月27日
620	关于印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协字第119号	1993年12月6日
621	关于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9号	1993年6月10日
622	关于科技企业执行新的行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22号	1993年5月25日
623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3号	1993年1月15日
624	关于印发《运输(交通)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1号	1993年1月15日
625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3)财会字第02号	1993年1月7日
626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7号	1992年12月31日
627	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9号	1992年12月30日
628	关于印发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92)财会字第68号	1992年12月30日
629	外商投资旅游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财政部、国家旅游局	财会字(1992)61号	1992年11月5日

农业综合开发类(略)

四、失效的财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71件)

综合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	关于加强中央单位财政票据工本费结算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1)33号	2011年5月7日
2	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工作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09)73号	2009年11月13日

3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教育部	财综〔2008〕80号	2008年11月26日
4	关于出租国有资产使用财政票据相关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财办综〔2007〕9号	2007年2月1日
5	关于统一印制公安边防检查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复函	财政部	财综字〔1998〕155号	1998年10月26日
6	关于统一监制海关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通知	财政部	(96)财综字第126号	1996年12月20日
7	关于统一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收费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95)财综字第4号	1995年1月18日

法治类(略)
税收及非税收入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6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3号	2013年11月12日
17	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80号	2013年10月28日
18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59号	2013年9月18日
19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60号	2013年9月17日
20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仓库维修改造资金重点支持省份的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71号	2013年8月13日
21	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3〕20号	2013年3月30日
22	关于铁路房建生活单位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94号	2012年12月18日
23	关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2〕68号	2012年9月3日
24	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9号	2011年12月27日
25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8号	2011年11月24日
26	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4号	2011年10月19日

27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4号	2011年10月19日
28	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5号	2011年10月17日
29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6号	2011年8月31日
30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67号	2011年8月29日
31	关于延长国家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59号	2011年8月11日
32	关于暂停部分玉米深加工企业购进玉米增值税抵扣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34号	2011年4月19日
33	关于邮政企业代办邮政速递物流业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24号	2011年4月14日
34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9号	2011年1月31日
35	关于继续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4号	2011年1月27日
36	关于第三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1号	2011年1月19日
37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16号	2010年12月31日
38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2号	2010年12月24日
39	关于发布第五批免征营业税的改制铁路房建生活单位名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20号	2010年12月24日
40	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4号	2010年10月22日
41	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88号	2010年9月27日
42	关于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3号	2010年8月31日
43	关于上海世博会台湾馆和台北城市最佳试验区项目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73号	2010年8月13日
44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59号	2010年7月23日
45	关于同意收取助理广告师和广告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10〕47号	2010年6月11日
46	关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25号	2010年5月14日

47	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4号	2010年5月13日
48	关于在天津市开展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10〕24号	2010年3月30日
49	关于首次购买普通住房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3号	2010年3月29日
50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审批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10号	2010年3月4日
51	关于汶川地震灾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0〕3号	2010年1月5日
5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54号	2009年12月22日
53	关于民贸企业和边销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41号	2009年12月7日
5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3号	2009年12月2日
55	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31号	2009年11月27日
56	关于保险公司提取农业巨灾风险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0号	2009年8月21日
57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9号	2009年8月21日
58	关于第16届亚洲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94号	2009年8月10日
59	关于部分行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72号	2009年7月31日
60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2号	2009年6月1日
61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64号	2009年4月30日
62	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8号	2009年4月17日
63	关于2009年母亲健康快车项目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46号	2009年4月15日
64	关于加快落实地方财政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征管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7号	2009年4月13日
65	关于免征部分省市有线数字电视收入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8号	2009年4月9日
66	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3号	2009年4月9日
67	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	财政部、海关总署、	财税〔2009〕31号	2009年3月27日

	策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68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34号	2009年3月26日
69	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23号	2009年3月3日
70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1号	2009年2月10日
71	关于物业管理师资格考试收费等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9〕7号	2009年2月2日
72	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号	2009年1月16日
73	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42号	2008年11月17日
74	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104号	2008年7月30日
75	关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78号	2008年7月14日
76	关于新疆有线数字电视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8〕80号	2008年6月16日
77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0号	2007年8月20日
78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121号	2007年8月20日
79	关于减免监狱布局调整建设项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7〕45号	2007年7月18日
80	关于继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7〕49号	2007年4月17日
81	关于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69号	2006年12月19日
82	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17号	2006年11月27日
83	关于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销售的货物及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103号	2006年8月7日
84	关于同意设立菲律宾船员检查费收费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综〔2006〕28号	2006年7月13日
85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6〕92号	2006年7月7日

86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180号	2005年12月31日
87	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5〕2号	2005年3月29日
88	关于供热企业有关增值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223号	2004年12月30日
89	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权属转移征免契税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91号	2004年6月10日
90	关于供热企业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4〕28号	2004年2月5日
91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3〕184号	2003年8月20日
92	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86号	2002年12月13日
93	关于经营高校学生公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2〕147号	2002年10月8日
94	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1〕202号	2001年12月30日
95	关于企业改革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61号	2001年10月31日
96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56号	2001年4月28日
97	关于继续对国家定点企业生产和经销单位经销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71号	2001年4月20日
98	关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1〕13号	2001年2月26日
99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25号	2000年9月22日
100	关于校办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2000〕33号	2000年3月23日
101	关于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延期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293号	1999年12月24日
102	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税字〔1999〕299号	1999年12月17日
103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9〕309号	1999年12月10日
104	关于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契税征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123号	1998年8月10日

	政策的通知	局		
105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8)37号	1998年3月23日
106	关于对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所属专门生产枪炮弹等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7)104号	1997年7月30日
107	关于对监狱、劳教企业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6)64号	1996年7月17日
108	关于吉林省遭受自然灾害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5)54号	1995年6月6日
109	关于铁道部“八五”后两年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字(1994)005号	1994年4月7日
110	国家税务局关于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3)411号	1993年3月6日
111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企业生产用地适用税额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442号	1992年10月10日
112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1272号	1992年8月17日
113	国家税务局关于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营房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902号	1992年6月9日
114	国家税务局关于林业系统的林区贮木场、水运码头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2)733号	1992年5月13日
115	国家税务局关于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外商投资企业计算缴纳房产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1264号	1991年9月23日
116	国家税务局关于煤炭企业生产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4号	1991年4月5日
117	国家税务局关于石油生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485号	1991年4月5日
118	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所属物资储运企业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1)200号	1991年1月19日
119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司法部所属的劳改劳教单位的生产经营用地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国税函发(1990)280号	1990年3月17日
120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9)国税地字第129号	1989年11月29日

121	关于如何确定铁道部所属单位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批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 财税地字第 20 号	1987 年 9 月 19 日
122	关于邮电部门所属企业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87) 财税字第 55 号	1987 年 4 月 15 日
123	关于对军队房地产经营管理机构管理的房产暂免征房产税的通知	财政部	(87) 财税字第 33 号	1987 年 3 月 7 日
124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暂免征房产税等地方税的答复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7) 财税地字第 1 号	1987 年 2 月 13 日
125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86) 财税字第 340 号	1986 年 12 月 1 日
126	关于“七五”期间铁道部所属单位征免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的通知	财政部	(86) 财税字第 326 号	1986 年 11 月 14 日

关税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127	关于 2014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3) 36 号	2013 年 12 月 11 日
128	关于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等展会相关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13) 64 号	2013 年 9 月 9 日
129	关于 2013 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及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13) 8 号	2013 年 2 月 22 日
130	关于 2013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2) 22 号	2012 年 12 月 10 日
131	关于进一步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2) 16 号	2012 年 4 月 9 日
132	关于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2) 4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
133	关于 2012 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11) 27 号	2011 年 12 月 9 日
134	关于“十二五”期间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1) 78 号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35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免税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1) 76 号	2011 年 11 月 23 日
136	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1) 66 号	2011 年 11 月 14 日
137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11) 63 号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知			
138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海洋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2号	2011年8月8日
139	关于“十二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1号	2011年8月8日
140	关于“十二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0号	2011年8月8日
141	关于实施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3号	2011年6月24日
142	关于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36号	2011年6月24日
143	关于2011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10号	2011年6月12日
144	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27号	2011年5月19日
145	对原产于美国的排气量超过2.5升的进口小轿车和越野车暂缓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1)5号	2011年5月3日
146	关于中央储备粮油2009年至2010年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税(2011)16号	2011年4月6日
147	关于“十二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1)9号	2011年3月17日
148	关于第七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20号	2011年3月16日
149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东盟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8号	2011年2月28日
150	关于“十二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1)7号	2011年2月28日
151	关于营运支线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维修航空器材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58号	2010年12月9日
152	关于2011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6号	2010年12月2日
153	关于调整2010年化肥出口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25号	2010年11月29日

154	关于调整部分进口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6号	2010年11月18日
155	关于2010年度远洋船及船用关键设备和部件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1号	2010年10月18日
156	关于第六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46号	2010年8月20日
157	关于2010年下半年对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4号	2010年6月11日
158	对原产于赤道几内亚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3号	2010年6月9日
159	对埃塞俄比亚等32个最不发达国家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1号	2010年6月1日
160	关于水合肼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0号	2010年5月27日
161	关于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20号	2010年5月10日
162	关于氯丁橡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9号	2010年4月27日
163	关于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征收临时反补贴税保证金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8号	2010年4月21日
164	关于原产于美国和俄罗斯的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倾销税和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钢征收反补贴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6号	2010年4月10日
165	关于停止征收原产于美国进口取向性硅电工钢临时补贴保证金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7号	2010年4月6日
166	关于农业部2010年度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11号	2010年3月26日
167	关于国家林业局2010年度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10)9号	2010年3月11日
168	关于2010年上海世博会境外官方参展者首批进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10号	2010年3月10日
169	关于原产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10)1号	2010年1月19日
170	关于2010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10)5号	2010年1月14日
171	关于等离子显示面板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9)72号	2009年12月22日
172	关于2010年关税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9)28号	2009年12月8日

		会		
173	对原产于菲律宾老挝和柬埔寨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9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60 号	2009 年 9 月 22 日
174	关于印发《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09) 50 号	2009 年 8 月 10 日
175	关于来料加工装配厂转型为法人企业进口设备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48 号	2009 年 7 月 16 日
176	对进口原产于菲律宾的产品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 2007 年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7 号	2009 年 6 月 24 日
177	关于 2009 年下半年对 CEPA 项下部分货物实施零关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5 号	2009 年 6 月 15 日
178	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32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79	关于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31 号	2009 年 5 月 19 日
18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3 号	2009 年 5 月 11 日
181	关于延长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28 号	2009 年 5 月 6 日
182	关于第四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25 号	2009 年 4 月 21 日
183	关于 2009-2011 年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22 号	2009 年 4 月 1 日
184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 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2 号	2009 年 3 月 30 日
185	关于日本援建四川省地震受灾学校进口轻钢组织教室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9) 17 号	2009 年 3 月 16 日
186	关于苯酚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9) 1 号	2009 年 1 月 13 日
187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 (2008) 103 号	2008 年 12 月 26 日
188	关于给予非洲塞内加尔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8) 38 号	2008 年 11 月 25 日
189	关于第三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 (2008) 92 号	2008 年 11 月 11 日
190	关于日本王子制纸株式会社适用的铜版纸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 (2008) 34 号	2008 年 10 月 20 日

191	关于给予东帝汶民主共和国等三国部分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8)31号	2008年9月8日
192	关于进口抗震救灾物资免税通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8)70号	2008年8月4日
193	关于调整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8)12号	2008年2月25日
194	关于给予安哥拉共和国第二批对华出口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9号	2007年12月28日
195	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23号	2007年11月16日
196	关于第一批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中资“方便旗”船舶清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75号	2007年10月22日
197	关于远洋渔船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60号	2007年8月14日
198	对原产于英国 美国 荷兰 德国 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7)18号	2007年8月10日
199	关于2007年-2010年三峡重庆库区进口沥青税收优惠政策及2007年安排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39号	2007年4月24日
200	关于增补上海世界博览会进口税收政策享受主体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7)27号	2007年2月15日
201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31号	2006年11月28日
202	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所携自用车辆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60号	2006年9月18日
203	关于韩国LG公司新出口商复审有关问题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1号	2006年8月16日
204	关于调整部分俄罗斯企业进口的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20号	2006年8月11日
205	关于2006年度营运国际航线和港澳航线的国内航空公司进口维修用航空器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52号	2006年7月28日
206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PBT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6号	2006年7月5日
207	关于给予塞内加尔和阿富汗部分商品零关税待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6)15号	2006年6月26日
208	关于扩大“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8号	2006年5月24日

209	关于“十一五”期间中国—吉林·东北亚投资贸易博览会留购展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关税(2006)36号	2006年5月16日
210	关于“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进口花卉种苗 种球 种籽免征进口税收有关问题的函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函(2006)1号	2006年1月26日
211	关于“十一五”期间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关税(2006)3号	2006年1月23日
21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34号	2005年12月21日
213	关于实施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税率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5)22号	2005年7月18日
214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 韩国 美国 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7号	2004年11月19日
215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 美国 伊朗 马来西亚 墨西哥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6号	2004年11月2日
216	关于对原产于加拿大、美国、韩国的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9号	2004年6月25日
217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4)1号	2004年1月15日
218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22号	2003年11月10日
219	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的部分进口丁苯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9号	2003年9月8日
220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7号	2003年8月19日
221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6号	2003年8月14日
222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决定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3)14号	2003年8月4日
223	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2)3号	2002年6月18日
224	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签订价格承诺协议公司保证金问题的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4号	2001年6月6日

	通知			
225	关于聚脂薄膜反倾销案中韩国东世公司反倾销税率权利继承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税委会(2001)2号	2001年5月23日
226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财税(2000)152号	2001年1月15日

预算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227	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财预(2010)412号	2010年7月30日
228	关于压缩2009年出国费等三项经费预算支出的通知	财政部、审计署	财预(2009)23号	2009年3月10日
229	关于明确办理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程序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9)7号	2009年2月13日
230	关于修订200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预(2009)3号	2009年1月9日
231	财政部关于全力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成品油销售税收监管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8)63号	2008年12月23日
232	关于调整和加强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中央非税收入监缴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财监(2008)56号	2008年10月8日
233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389号	2008年9月3日
234	关于印发《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补助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8)26号	2008年2月18日
235	关于出口退税负担机制调整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2005)438号	2005年8月22日
23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政府非税收入监管工作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2005)86号	2005年7月20日
237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监(2004)15号	2004年1月13日
238	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财预明电(2003)1号	2003年12月19日
239	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国有企业关闭破产费用预案审核操作规程	财政部	财监(2003)97号	2003年9月24日
240	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财政部门自身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2002)608号	2002年12月10日

241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自用物资进口关税返还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海关总署	财预〔2000〕392号	2000年12月18日
242	关于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9〕33号	1999年1月15日
243	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6〕37号	1996年2月17日
244	关于改进中央预算收入对帐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监字〔1995〕87号	1995年9月26日
245	关于一些地方国税局从海关缴库的代征税款中提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预字〔1995〕264号	1995年7月6日
246	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同级财政总预算的通知	财政部	(88)财地字第129号	1988年10月29日
247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携带外汇币别的通知	财政部	(87)财外字第913号	1987年10月31日

国库类(略)

行政政法类(略)

教科文类(略)

经济建设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336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通风机 清水离心泵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配电变压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923号	2013年12月20日
337	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13〕826号	2013年11月25日
338	关于停止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774号	2013年10月25日
339	关于印发《2013年中央补助地方粮食仓库维修改造资金分配管理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3〕453号	2013年8月6日
340	关于简化节能家电 高效电机补贴兑付信息管理及加强高效节能工业产品组织实施等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3〕8号	2013年1月25日
34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配电变压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4号	2012年11月6日

		部		
34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3号	2012年11月6日
34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通风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2号	2012年11月6日
34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851号	2012年11月6日
345	关于认真做好节能家电推广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79号	2012年10月9日
34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和冷水机组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82号	2012年9月24日
34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702号	2012年9月24日
348	关于扩大混合动力公交客车示范推广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2〕633号	2012年8月6日
34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热水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8号	2012年6月4日
35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电动洗衣机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7号	2012年6月4日
35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家用电冰箱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76号	2012年6月4日
35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气调节器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60号	2012年5月25日
35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平板电视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2〕259号	2012年5月25日
354	关于印发《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2〕147号	2012年4月14日
355	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12〕94号	2012年3月19日

	的通知			
356	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2)21号	2012年1月18日
357	关于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监管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明电(2011)6号	2011年12月2日
358	关于加强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后续工作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623号	2011年8月12日
359	关于做好2011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1)380号	2011年6月22日
360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322号	2011年5月27日
361	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11)266号	2011年5月23日
362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政策执行监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1)151号	2011年4月12日
363	关于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1021号	2010年12月30日
364	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10)1014号	2010年12月29日
365	关于加强金太阳示范工程和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10)662号	2010年9月21日
366	关于延长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10)304号	2010年6月18日
367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10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10)273号	2010年6月4日
368	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补贴兑付工作防止骗补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10)271号	2010年6月4日
369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27号	2010年5月31日
370	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230号	2010年5月31日
371	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10)119号	2010年4月30日

372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8号	2010年3月15日
373	关于印发《长江干线船型标准化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10〕46号	2010年3月10日
374	关于家电以旧换新运费补贴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44号	2010年3月5日
375	关于加强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0〕3号	2010年1月8日
376	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10〕〕1号	2010年1月4日
377	关于调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995号	2009年12月25日
378	关于进一步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972号	2009年12月22日
379	关于印发《东北大豆压榨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大豆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4号	2009年11月27日
380	关于印发《南方饲料消费省份采购东北地区2009年新产玉米费用补贴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9〕853号	2009年11月27日
381	关于印发《农村老旧渡船更新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建〔2009〕837号	2009年11月23日
382	关于做好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	财建〔2009〕718号	2009年11月9日
383	关于规范地方政府消费券发放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商务部	财建〔2009〕649号	2009年10月13日
384	关于加快落实中央扩大内需投资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631号	2009年10月12日
385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52号	2009年9月17日
386	关于明确2009年部分国家临时存储玉米定向销售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66号	2009年9月8日
387	关于加强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536号	2009年9月6日
38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建设投资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49号	2009年9月2日
389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501号	2009年8月26日
390	关于进一步改进家电下乡补贴资金审核兑付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458号	2009年8月14日

391	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333号	2009年7月13日
392	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98号	2009年6月28日
393	关于印发《国内油脂加工企业收购加工2009年度国产油菜籽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	财建〔2009〕252号	2009年6月9日
394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8号	2009年6月4日
395	关于加大汽车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247号	2009年6月4日
39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房间空调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4号	2009年5月18日
397	关于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9〕213号	2009年5月18日
398	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95号	2009年5月4日
399	关于印发《家电下乡操作细则》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宣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供销总社、国家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55号	2009年4月16日
400	关于加强扩大内需投资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33号	2009年3月23日
401	关于加快推进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9〕128号	2009年3月23日
402	关于印发《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安排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121号	2009年3月18日

403	关于印发《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财建〔2009〕104号	2009年3月10日
404	关于加大家电下乡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9〕48号	2009年2月26日
405	关于印发《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9〕36号	2009年2月25日
406	关于开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科技部	财建〔2009〕6号	2009年1月23日
407	关于全国推广家电下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建〔2008〕862号	2008年11月28日
408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26日
409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地方包干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861号	2008年11月16日
410	关于印发《关内企业采购2008年新产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建〔2008〕699号	2008年10月22日
411	关于印发《再生节能建筑材料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677号	2008年10月14日
412	关于印发《新疆棉籽库费用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396号	2008年6月23日
413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地震灾区过渡安置房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建〔2008〕360号	2008年6月2日
414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财建〔2008〕144号	2008年4月15日
415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34号	2008年4月9日
416	关于印发《关于对关内销区采购东北粳稻(大米)入关运费补贴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8〕17号	2008年2月20日
417	关于印发《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7〕1027号	2007年12月28日
418	关于印发《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739号	2007年11月23日
419	关于印发《中西部等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	财政部	财建〔2007〕323号	2007年8月1日

	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20	关于印发《国家西部1:5万地形图空白区测图工程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887号	2006年12月24日
421	关于印发《2006年中央财政对产粮大县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6〕649号	2006年10月18日
422	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	财建〔2006〕702号	2006年9月30日
423	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建设部	财建〔2006〕459号	2006年9月4日
424	关于印发《采取切实措施 促进化肥生产 稳定化肥市场的意见》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铁道部、供销合作总社	财建〔2005〕231号	2005年6月6日
425	交通建设发展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建〔2003〕362号	2003年8月29日
426	西部交通建设科技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交通部	财建〔2003〕48号	2003年3月13日
427	关于做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工程结算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9〕746号	1999年11月9日
428	关于中华棉花总公司库存新疆棉财政补贴款拨付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财经字〔1999〕819号	1999年10月13日
429	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基字〔1999〕139号	1999年5月25日
430	关于印发《国家储备粮油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粮食储备局	财经字〔1999〕81号	1999年3月24日
431	关于制发《国债转贷地方政府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预字〔1998〕267号	1998年8月14日
432	关于加强供销合作社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商字〔1997〕64号	1997年3月13日
433	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基本建设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基字〔1995〕6号	1995年1月19日

农业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434	关于印发《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管	财政部	财农〔2011〕435号	2011年11月7日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35	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11）599号	2011年7月29日
436	关于开展2011年林木良种补贴试点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11）96号	2011年6月8日
437	关于印发《中央分成水资源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24号	2011年3月30日
438	关于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7号	2011年2月23日
439	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11）9号	2011年2月16日
440	关于做好财政支持抗旱保春耕和促进粮食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11）11号	2011年2月11日
441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9）20号	2009年12月21日
442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中央直属垦区、林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5号	2008年7月21日
443	关于印发《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21号	2008年7月10日
444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电力扶持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8）46号	2008年3月11日
445	关于做好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	国农改（2008）3号	2008年2月14日
446	关于印发《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建（2007）608号	2007年10月26日
447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统计局	财农（2007）43号	2007年3月12日
448	关于印发《三峡库区产业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382号	2006年10月26日
449	关于修订《三峡库区三期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6）295号	2006年8月25日
450	关于支持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开展“以机代牛”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2006）73号	2006年6月8日
451	关于做好“十一五”时期农业财政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财政部	财农（2006）5号	2006年2月10日
452	节水灌溉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水利部	财农（2005）279号	2005年12月9日

453	关于废止《三峡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4)132号	2004年8月9日
454	关于重新明确破产企业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收管理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企(2003)155号	2003年5月16日
455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调整和改革方案	财政部	财农(2001)35号	2001年4月30日
456	关于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经费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财政部	财农字(2000)16号	2000年3月24日
457	关于做好森工企业下岗职工一次性安置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财农(2000)83号	2000年3月24日
458	关于印发《农业行业标准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9)418号	1999年12月9日
459	关于印发《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7)491号	1997年12月9日
460	关于发布《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农业部	财农字(1996)202号	1996年8月9日
461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征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电力工业部	财工字(1995)237号	1995年6月19日
462	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解缴入库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93)财工字第176号	1993年5月15日
463	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能源局、国家物价局	(92)财工字第576号	1992年12月30日
464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52号	1987年7月29日
465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政部、林业部	(87)财农字第2号	1987年2月4日
466	颁发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中央气象局	(64)财农王317号 (64)中气计张51号	1964年6月1日

社会保障类(略)
资产管理类(略)

金融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02	关于再次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64号	2009年7月9日
503	关于延长原料奶收购贷款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期限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9)22号	2009年3月9日
504	关于印发《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中央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8)97号	2008年8月22日

国际财金合作类(略)

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管理类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号	公布日期
513	关于印发铁路系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职能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3〕10号	2013年5月16日
514	关于做好2013年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保监会、国标委	财会〔2013〕4号	2013年3月20日
515	关于继续做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10号	2012年5月7日
516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7号	2012年4月26日
517	关于地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2〕4号	2012年2月28日
51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和检查组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办法	中注协	会协办〔2011〕18号	2011年8月29日
519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23号	2010年12月9日
520	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业务指导目录(2010年)》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38号	2010年5月13日
521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完善2010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10〕23号	2010年3月24日
522	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企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会计核算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10〕5号	2010年3月3日
523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兼职检查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66号	2009年11月24日
524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9〕46号	2009年7月28日
525	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暂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委员会暂行规则》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8〕73号	2008年10月14日
5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企业年度检验审计业务的通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7〕17号	2007年4月5日
527	关于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后事业单位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6〕10号	2006年5月25日

528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工作考评等级》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5)10号	2005年1月23日
5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96号	2004年12月15日
530	村集体经济组织新旧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	财政部	财会(2004)21号	2004年12月13日
531	关于印发《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征收管理方式改革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8号	2004年9月13日
532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担保(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4)6号	2004年8月19日
5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暂行规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2004)14号	2004年2月16日
534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工程项目(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30号	2003年10月22日
535	关于事业单位住房补贴会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3)28号	2003年9月30日
536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采购与付款(试行)》和《内部会计制度控制规范——销售与收款(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2)21号	2002年12月23日
5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建立重大事项通报制度的通知	中注协	会协(2002)125号	2002年5月20日
538	关于修改事业单位事业支出核算内容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2)3号	2002年1月14日
539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考办(2001)174号	2001年12月24日
540	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1)41号	2001年6月22日
541	关于外国、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在深圳设立代表处、合作所、成员所等涉外机构及有关事项审批程序进行变更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2000)1038号	2000年12月1日
542	关于印发就业机构就业经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字(1999)46号	1999年12月27日
543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会协字(1996)1号	1996年1月4日

监督检查类(略)

农业综合开发类(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2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高校学生公寓和食堂的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三、对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本通知所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高校学生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高校学生食堂。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房产税和印花税,分别从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印花税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返回目录

【流转税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恢复玉米深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税[2016]92号 2016年8月1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9月1日起,将玉米淀粉、酒精等玉米深加工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恢复至13%。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见附件。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附件：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

玉米深加工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编码	产品名称	调整后 退税率(%)
1	11081200	玉米淀粉	13
2	21039010	味精	13
3	22071000	浓度≥80%的未改性乙醇	13
4	23031000	制造淀粉过程中的残渣及类似品	13
5	29054200	季戊四醇	13
6	29054300	甘露糖醇	13
7	29054400	山梨醇	13
8	29181100	乳酸及其盐和酯	13
9	29181600	葡糖酸及其盐和酯	13
10	29224110	赖氨酸	13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7号 2016年8月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第一条第一项中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包括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以及上述企业、公司设立的项目子公司。

二、融资租赁企业，是指经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批准开展融资业务试点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财税[2016]73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1〕89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18年12月31日。

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

现将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1日以后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作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6号 2016年8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保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平稳运行,现将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1+5\%) \times 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本通知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停止执行时间另行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83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继续执行农村金融、三农事业部涉农贷款、邮政代办金融保险和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7号)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16年4月30日。

三、自2016年1月1日起,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免征增值税。

四、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新疆国际大巴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国际大巴扎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从事与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有关的营业税应税业务,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上述营改增应税业务,免征增值税。

五、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免征的营业税,予以退还;已征的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1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继续对光伏发电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文到之日前,已征的按本通知规定应予退还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9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有关背景

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陆续接到各地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时代收水费，若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可能导致税负上升，为稳定营改增后物业公司税负水平，经研究，我们制发公告，对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给予一定的特殊政策安排。

二、主要内容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纳税人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按3%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现将营改增试点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二、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

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称“多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二)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 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 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 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六、银行提供贷款服务按期计收利息的, 结息日当日计收的全部利息收入, 均应计入结息日所属期的销售额, 按照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纳税人, 其取得的全部增值税应税收入、消费税应税收入, 均可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八、《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发布)第七条规定调整为: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 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并出示以下资料:

- (一)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二)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 (三)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中的分类编码调整以下内容, 纳税人应将增值税税控开票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V2.0.11):

(一) 3010203“水路运输期租业务”下分设301020301“水路旅客运输期租业务”和301020302“水路货物运输期租业务”; 3010204“水路运输程租业务”下设301020401“水路旅客运输程租业务”和301020402“水路货物运输程租业务”; 301030103“航空运输湿租业务”下设30103010301“航空旅客运输湿租业务”和30103010302“航空货物运输湿租业务”。

(二) 30105“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下新增3010502“无运输工具承运陆路运输业务”、3010503“无运输工具承运水路运输服务”、3010504“无运输工具承运航空运输服务”、3010505“无运输工具承运管道运输服务”和3010506“无运输

工具承运联运运输服务”。

停用编码 3010501 “无船承运”。

(三) 301 “交通运输服务”下新增 30106 “联运服务”，用于利用多种运输工具载运旅客、货物的业务活动。

30106 “联运服务”下新增 3010601 “旅客联运服务”和 3010602 “货物联运服务”。

(四) 30199 “其他运输服务”下新增 3019901 “其他旅客运输服务”和 3019902 “其他货物运输服务”。

(五) 30401 “研发和技术服务”下新增 3040105 “专业技术服务”。

停止使用编码 304010403 “专业技术服务”。

(六) 304050202 “不动产经营租赁”下新增 30405020204 “商业营业用房经营租赁服务”。

(七) 3040801 “企业管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101 “物业管理服务”和 304080199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八) 3040802 “经纪代理服务”下新增 304080204 “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九) 3040803 “人力资源服务”下新增 304080301 “劳务派遣服务”和 304080399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

(十) 30601 “贷款服务”下新增 3060110 “客户贷款”，用于向企业、个人等客户发放贷款以及票据贴现的情况；3060110 “客户贷款”下新增 306011001 “企业贷款”、306011002 “个人贷款”、306011003 “票据贴现”。

(十一) 增加 6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用于纳税人收取款项但未发生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情形。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下设 601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602 “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收款”、603 “已申报缴纳营业税未开票补开票”。

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发票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二、五、六条规定的应税行为，此前未处理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3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三）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四）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五）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六）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七）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八）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

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税收征管“跑接力”便民办税“再升级”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为确保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向纳税人、行业协会和基层税务机关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近日，针对亟需解决的9个营改增试点相关问题，制定了《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持续不断优化税收征管，将便民服务真正做到纳税人的心坎里。

“灰色地带”难过税收征管关

预付卡，就是先付费再消费的卡片，既包含常用的餐饮卡、美容卡、健身卡等只能在发卡企业内部使用的单用途预付卡，也包括商通卡、福卡等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近年预付卡市场发展迅猛，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成了缺乏监管的“灰色地带”，特别是非法集资、洗钱、行贿等违法犯罪分子盯上预付卡，使之成为“烫手山芋”，让不少消费者为之苦恼。预付卡的税收征管问题也尤为突出，售卡方按购买方的需求，以差旅费、餐饮费和办公用品名义为其开具发票，给企业“做假账”带来可能，滋生了行贿受贿等腐败行为。

“此次《公告》，明确了预付卡业务各个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公告》规定售卡方销售预付卡时不缴纳增值税，不得向购卡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对开具项目进行详细规范。这不仅有效解决了预付卡行业开具发票不统一问题，消除企业的涉税风险，而且客观上也有利于加强预付卡“灰色地带”监管。

个人出租不动产办税得实惠

《公告》规定，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这项政策的含金量很高，老百姓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多月租金，而在对应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征税或享受免税优惠，给老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便利和实惠。以家住青岛崂山区的孔女士为例，其出租门面房一次性收取一年租金10万元，她可以将10万元租金平摊至各月，每个月租金都不超过3万元，可以参照小微企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建筑企业异地办税解难题

以往纳税人异地提供建筑服务，在预缴税款时需要提供总分包合同原件等一系列资料，但合同原件只有一份且在公司总部保管，异地施工预缴税款时需要返回公司领取原件，路途遥远的要跑上好几天，十分不便。而现在纳税人只需要出示总分包合同复印件就可以顺利预缴税款，从“原件”到“复印件”，从“提供”

到“出示”，表面上是用词变化，实际上实现了为企业和纳税人着想的人性化管理的根本转变，这些贴心的变化，减少的是纳税人的奔波之苦。

根据《公告》规定，外出经营纳税人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仅需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和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办税流程和提供资料都大大简化。

简并纳税期限双减负

《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照规定只要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以银行业为例，其涉及营改增的日常金融业务，应按季进行申报纳税，但银行还可能存在出售黄金等贵金属业务，这些收入应每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这样对于企业来说，就既要按季纳税又要按月纳税，十分不便。

这项规定给双方工作都带来了极大便利，实现了税企双赢：一方面，方便纳税人进行统一税务核算，减少往返税务机关的次数，办税成本大大降低；另一方面，企业集中按季进行申报，减轻了基层税务人员的工作量，税款征收成本也大为减少。

此外，《公告》还明确了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四种情况，解决了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结息日应确认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规范了单位持有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征税规则。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

财税[2016]84号 2016年7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对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和时刻表营运，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

二、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

三、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城市公交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逾期不办理的，不予免税。

四、2016年1月1日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退还已征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55号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启用新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1）和《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2）。

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6号）中的附件1和附件2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略）

2.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图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略）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编列免税图册，经商工信部同意，对《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96号）（以下简称96号公告）中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96号公告附表1进行修改，增加以下内容：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批次;

3. 产品批准生产部门名称, 批准证书或文件号码;

4. 选装装置名称, 选装装置功能、固定方式, 选装装置是否可拆换、额定载客人数、总质量、额定载质量、额定载质量占比;

5. 上传照片数量, 主要固定装置照片数量, 选装装置照片数量;

二、《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和车辆图片要求的公告》对96号公告附表2进行修改, 删除了96号公告附表2第三、四项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

1. 照片中不得有人员或车辆自有以外的物体, 保证图片查看清晰可识别;

2. 整车图片: 左侧前方和右侧后方对角线(45度)整车图片(2张), 侧面对装置整车图片(2张);

3. 主要固定装置图片: 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 提供相对应的主要固定装置图片; 固定装置在车厢内部的, 应打开车厢(车门或外部遮挡物), 拍摄固定装置局部图片和突出固定装置所在车体位置的整车图片;

4. 选装装置图片: 按《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中“选装装置名称”栏填写内容, 提供相对应的选装装置图片。

5. 图片左侧下方使用黑体小四号字输入“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按照车辆合格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和“车辆名称”顺序填写, 例如“**牌 XZ5105JQZ 汽车起重机”), 换行输入“生产厂家名称全称”(例如“***起重机有限公司”)。

6. 有主要固定装置图片、选装装置图片的, 还应在车辆主要固定装置图片和选装装置图片中“厂牌型号及车辆类型”同行右侧标识: “主要固定装置”+空格+“主要固定装置名称”或“选装置固定装置”+空格+“选装置固定装置名称”。

7. 图片中的车辆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公告》及车辆检验报告中的一致。

8. 《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表》、合格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扫描件上的盖章应避开关键信息如车辆名称、车辆型号、采集编码等, 以免信息无法识别。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2号

为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提高车辆购置税征管效率,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第38号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补充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分别如下:

(一) 纳税人身份证明

1. 内地居民,提供内地《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上述证件上的签发机关所在地与车辆登记注册地不一致的,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需同时提供车辆登记注册地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居住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文书)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

2.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3. 外国人,提供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境内居住证明;

4. 组织机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税务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

(二) 车辆价格证明

1. 境内购置车辆,提供销售者开具给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凭证,包括统一发票(发票联和报税联)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2. 进口自用车辆,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三) 车辆合格证明

1. 国产车辆,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2. 进口车辆,提供车辆电子信息单、车辆一致性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者《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二、《办法》以及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资料的,纳税人应当分别按照不同业务要求提供原件和相应的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留存机动车发票统一发票报税联、车辆电子信息单、彩色照片以及《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完税证明》)等原件的,纳税人不需要提供复印件。其他资料,原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退还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三、《办法》第九条第七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是:自初次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行为发生之日(例如:二手车发票开具日期或原免税车辆改变用途发生之日)止。

四、车辆购置税征管资料内容分别如下：

(一) 征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附件1,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其他证明材料。

(二) 免税车辆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车辆免(减)税证明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三) 免税车辆重新申报

1.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2. 未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消失车辆:《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相关材料。

3. 发生二手车转让行为的免税条件未消失车辆:《免税申报表》、《纳税申报表》、纳税人身份证明、《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完税证明》正本和其他免税申报资料。

(四) 补税车辆

《纳税申报表》、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和补税相关材料。

(五) 《完税证明》补办车辆

1. 车辆登记注册前《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附件3,以下简称《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或者主管税务机关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留存联次或者其电子信息材料)。

2. 车辆登记注册后《完税证明》发生损毁丢失的:《补办表》、纳税人(车主)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或者《机动车登记证书》。同时,税务机关应当留存新《完税证明》副本。

(六) 《完税证明》更正车辆

《完税证明》正、副本和《完税证明》更正相关材料。

五、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免税图册,为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办理免税和退税手续。

办理退税业务手续,纳税人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规定资料办理退税手续。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原完税证明,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证明;原完税凭证,是指纳税人初次申报时

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或者纳税人遗失补办的完税凭证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的完税凭证复印件。

六、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办理免税手续，除按办法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9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七、《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申请退税时，该车辆已缴纳税款时限的界定方法是：自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之日起，至纳税人退车行为发生之日止（红字发票开具日期）。

八、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中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报表

3.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办表

4.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1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5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4号，以下简称《公告》）开始施行，该《公告》是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以下简称《办法》）同步制定并施行的。《公告》作为《办法》的补充，用于明确纳税申报资料、免税图册编列程序以及表证单书等需要进一步细化、需要根据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实际变化及时加以调整的具体性规定。

现《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已由33号令修订为38号令，一年多来车辆购置税征管实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所以我们对《公告》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一是正文中新增两条一款，分别是免税条件消失车辆使用年限的界定方法、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退税车辆已缴纳税款年限的界定方法、《办法》中“原完税证明”和“原完税凭证”的界定方法；二是修订部分条款内容，例如：《公告》第四条第一款纳税人身份证明中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和组织机构的身份证明，《公告》第四条第三款车辆合格证明中进口车辆提供的资料中增加《车辆一致性证书》；《公告》第十三条中第三款免税重新申报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第五款完税证明补办车辆所需提供的征管资料的修订；三是删除公告中部分条款，《公告》第十六条中的“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四是对公告中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予以修订，例如：《公告》第五条，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相关业务时应提供何种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表述；五是对《公告》附件1至4的表证单书进行了较大修改，以使其更便于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和后续统计分析工作。

特此发布公告予以明确。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6]820号 2016年8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了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应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信息，该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为把这项措施落实到位，方便车船税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公告》的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向纳税人宣传介绍《公告》内容。要求保险机构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公告》，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公告》的内容。

二、为满足纳税人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需要，税务机关应制作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告知书，列明换开车船税完税凭证的时间、地点、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具体办理流程等内容，在保险机构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将告知书交给要求开具车船税完税凭证的纳税人。

三、进一步抓好首问责任的落实，向纳税人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精准解答纳税人疑问，避免纳税人多头跑、多次跑。

四、加大对税务干部和保险机构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使其熟知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业务，对纳税人进行正确有效指引。

回到目录

【税收协定】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协议》以英文签署,英文文本及中文译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华沙正式签署。

《协议》规定,在一国成立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应在另一国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波兰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或其他类似税收,波兰也将给予我国航空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协议》规定,《协议》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中俄双方已完成《协定》和《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和《议定书》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协

75

定》和《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关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的“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俄方“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MICEX)”和“俄罗斯交易系统(RTS)”已合并为“莫斯科证券交易所(MoscowExchange)”。因此，“莫斯科证券交易所”将代替“莫斯科国际货币交易所”和“俄罗斯交易系统”，成为在俄罗斯“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修订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及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和《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统称新协定)分别于2014年10月13日和2015年5月8日在莫斯科正式签署。现对照中俄两国1994年5月27日签署的税收协定(以下称旧协定)，对新旧协定的主要变化解读如下：

一、关于税种范围

新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俄罗斯适用于团体利润税和个人所得税。旧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及地方所得税，在俄罗斯适用于按其企业及团体利润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征收的税收。

二、关于居民

关于居民企业的判定，新协定以“成立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标准代替了旧协定的“总机构所在地”标准。

三、关于常设机构

(一)新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雇用的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如果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或相关联的项目)在相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旧协定规定的时间门槛是“连续或累计超过十八个月”；

(二)新协定第五条第四款增加了第六项规定，即常设机构不包括专为前五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旧协定无此规定。

四、关于关联企业

新协定增加了特别纳税调整的对应调整内容，即缔约国一方将本应由其企业取得却已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的利润包括在其企业的利润内征税时，缔约国另一方应相应调整其对这部分利润所征的税额。

五、关于股息

关于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旧协定只有10%一档，新协定规定了5%和10%两档：如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是除合伙企业外的公司，直接持股比例达到25%且持股金额至少达8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则股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5%，其他情况为10%。新协定进一步规定，“持股金额至少达8万欧元”是指初始投资或连续投资、初始收购或连续收购一个公司的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8万欧元。

六、关于利息

新协定规定由居民国独享对利息的征税权，来源国对其居民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旧协定规定利息的预提所得税税率为10%。

七、关于特许权使用费

新协定将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由旧协定规定的10%降为6%。

八、关于财产收益

旧协定规定来源国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权对股权转让收益征税：一是被转让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该国的不动产组成，或转让该国公司股份前持股比例不少于25%。新协定不包含第二种情况并明确了第一种情况，即只有股份价值的50%（不含）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来源国的不动产，股权转让所得可以在来源国征税，其他情况应由转让者的居民国征税。

九、关于教师和研究人员

新协定不包含对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免税规定。

十、关于退休金

新协定第十八条增加了第二款规定，即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按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十一、关于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在我国的消除双重征税方法中，新旧协定均包含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规定，但新协定将间接抵免的持股比例要求由不少于10%提高到了20%，即我国居民公司从俄罗斯取得股息，且其直接或间接拥有俄罗斯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我国居民公司在国内纳税时可以抵免俄罗斯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在俄罗斯缴纳的税款。

十二、关于主要目的测试

为防止协定滥用，新协定第十条（股息）、第十一条（利息）、第十二条（特

许权使用费)和第二十一条(其他所得)均增加了主要目的测试规定,即如果纳税人对股份、债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做出安排的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获取协定优惠待遇,则协定待遇不适用。我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关于利益限制

新协定增加了利益限制规定。利益限制规定与上述主要目的测试均为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主要目的测试侧重于对交易目的进行测试,利益限制条款则侧重于对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按照该条规定,所得来源国通过一系列测试,判断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纳税人是否与其居民国有足够的实质经济联系,还是仅为了享受该居民国与来源国协定的优惠待遇而人为设置在该国。如果属于后一种情况,则不能享受协定待遇。

十四、关于非歧视待遇

新协定增加了一款规定,即非歧视待遇不受第二条所列税种范围的限制,而是适用于所有种类的税收。

十五、关于信息交换

根据 OECD2005 年对税收协定范本的更新和全球税收论坛同行审议的要求,新协定更新了信息交换的相关规定,增加了缔约国不能仅因信息没有国内税收利益或因信息由银行等机构或个人持有而拒绝提供的规定。

中俄双方已完成新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新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9 日生效,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回到目录

【征管法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6 号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进行了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见附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附件1中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同时废止。

三、本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23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国税函〔2006〕1199号）要求，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地税机关应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采集相关信息。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后，原由地税机关征收营业税的个体工商户改为由国税机关征收增值税，地税机关使用的《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业税纳税人）》已不能使用，国税机关对此类纳税人缺少相应的管理文书。

为满足基层征管的实际需要，我们制定了《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供国税机关在采集相关涉税信息时使用。本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对营改增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在采集纳税人信息时使用《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

二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适用于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实施时间为2016年10月1日（主要是基于金税三期工程推行进度和信息系统改动所需时间两方面的考虑），原有营业税纳税人适用的信息采集表同时废止。

三是明确了新增的具体表样，表样中的采集信息主要包括投资总额、经营面积、月发票开具额、年房屋租金等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

现对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公告如下：

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

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8月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此，保险机构营改增后收取保费时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改变现有的操作办法，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对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问题进行了明确。

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0号

为方便纳税人，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被盗、丢失时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28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专用发票管理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取消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统一

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

二、上述规定取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加强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8号 2016年8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准确把握纳税人正当需求，及时响应纳税人合理诉求，全面提高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现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服务。以依法依规为导向，在依法治税、依法服务的框架内，问需问计于纳税人，完善纳税人需求管理机制，增强需求管理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充分响应纳税人正当需求。

（二）科学高效。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纳税人需求痕迹化管理模式，多渠道征集纳税人需求，运用大数据科学分析纳税人需求信息，合理应用分析结果。

（三）统筹协调。以持续提升为目标，紧贴纳税人共性和个性需求，加强国税、地税合作，聚集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着力营造和谐税收环境。

（四）自愿参与。以遵循自愿为准则，尊重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开展纳税人需求征集工作，不得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其参与，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频繁打扰纳税人。

二、工作内容

（一）需求征集

1. 征集对象。税务机关可按地域、规模、行业等要素选择有代表性的纳税人作为定向征集对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全体纳税人作为非定向征集对象。

2. 征集类型。分为全面征集、日常征集和专项征集：

全面征集是税务总局、各省税务机关针对整体税收工作情况开展的较大范围

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日常征集是省以下税务机关对税收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原则上每半年归集整理一次。

专项征集是各级税务机关结合税收重点工作,针对某一类问题或某个专项工作开展的纳税人需求征集,征集时间根据税收重点工作安排确定。

3. 征集方式

(1) 互联网平台。利用互联网进行智能推送和随机填写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2) 计算机辅助电话征集。采用计算机随机抽样并借助电话的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3) 移动终端平台。通过短信、新媒体公众平台、手机办税平台客户端等征集纳税人需求。

(4) 税务应用平台。通过12366等应用平台,根据事先确定的需求征集内容,采集纳税人使用税务应用平台过程中所产生的、与纳税人需求相关的信息。

(5) 纸质问卷。通过纸质问卷方式征集纳税人需求。

(6) 外部门信息。根据工商、质监、公安、金融、国土、房管、行业协会等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提取纳税人需求。

(7) 通过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纳税人座谈会、入户走访、设置意见箱或意见簿等其他方式收集纳税人需求。

(二) 需求分析

1. 内容分类

纳税人需求包括政策落实、征管执法、服务规范、法律救济、信息化建设、人员素质和其他需求(见附件):

(1) 政策落实需求是纳税人在参与制定、修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与规章,政策落实到位情况以及监督税收政策落实等方面的需求。

(2) 征管执法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征收管理和执法行为,以及在税收征收管理过程中尊重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需求。

(3) 服务规范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提供规范便捷服务方面的需求。

(4) 法律救济需求是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需要税务机关提供行政救济的需求。

(5) 信息化建设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化技术手段的需求。

(6) 人员素质需求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提出的需求。

(7) 其他需求是纳税人提出的具有较强代表性和个性化特征的需求。

2. 分析评估

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需求进行分析评估, 分别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 超越现实资源和条件, 反映事实不清等非正当纳税人需求, 税务机关不作响应。

对纳税人的正当需求, 税务机关在充分参考政策法规、服务资源和职责范围的条件下, 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工作意见, 从重要性和满意度两个方面, 形成不同的服务改进策略: 立即改进重要性高、满意度低的项目; 持续关注重要性和满意度“双低”的项目; 稳定发展重要性低满意度高的项目; 继续保持重要性和满意度“双高”的项目。

(三) 需求响应

1. 响应机制

(1) 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纳税人需求快速响应机制, 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的需求, 直接处理, 及时反馈纳税人; 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需求, 及时转交相关职责部门办理;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需求, 由纳税服务部门牵头, 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要不定期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参加的纳税人需求分析例会, 根据例会形成的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依职责组织落实。

(2) 分级办理。各级税务机关依照本级职责办理纳税人需求, 对超出本级职责范围的纳税人需求, 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办理。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办理而未办理的, 可以责令其办理。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直接办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办理的纳税人需求。

(3) 分类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暂时不能响应的正当需求, 应及时反馈纳税人, 待条件具备时, 主动采取措施予以响应。对不属于税务机关工作范围的需求, 要及时告知、引导纳税人通过其他渠道反映需求。

2. 工作时限

对纳税人提出的简单需求, 及时反馈; 对一般涉税需求, 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 对复杂涉税需求, 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响应或反馈; 对存在困难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响应或反馈的, 经本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并向纳税人说明原因。

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 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资料归档保存, 保存期限为 3 年。

(四) 结果运用

1. 改进工作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对征集的纳税人需求定期整理、分析研究,找出重点、共性需求加以应对,并根据纳税人需求变化,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措施,形成税收工作持续改进机制。

2. 辅助决策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充分利用纳税人需求大数据分析结果,定期向相关部门推送征管制度和税收政策的改进建议,为税务机关完善税收征管和税收政策提供参考。

3. 定期公开

各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具有普遍性、代表性的纳税人需求办理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高纳税人对税收工作的参与度、满意度和税法遵从度。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目标,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措施确保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持续增进纳税人获得感。

(二) 建立机制,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纵向联动、横向互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纳税人需求征集、分析、协调和反馈,各相关部门重点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需求深度分析和响应办理工作。

(三) 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级税务机关应畅通需求征集渠道、丰富征集方式、改进分析方法、提升响应速度。要加强对纳税人需求管理开展情况的督导和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四) 坚持创新,提升质效。各省税务机关要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综合平台、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深度分析挖掘纳税人咨询、办税、建议需求等大数据,准确把握纳税人个性和共性诉求,不断深化需求数据应用,持续提升税收管理和服务水平。各省税务机关应于每一年度末向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提交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报告,并定期向下级税务机关通报纳税人需求管理工作情况。 藹

附件:纳税人需求分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127号 2016年8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地方税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现对规范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基本原则

代开发票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严格执行先征收税款、再代开发票的有关规定。

二、征收方式

地税机关直接征收。对已实现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互设窗口,或者国税与地税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服务中心等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专职岗位,负责征收国税机关代开发票环节涉及的地方税费。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对暂未实现上述国税、地税合作办税模式的地区,地税机关应委托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代征地方税费。

三、具体事项

(一) 代征范围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应当在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增值税,并同时按规定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项目部的企业所得税。

有条件的地区,经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商,国税机关在代开发票环节可为地税机关代征资源税、印花税及其他非税收入,代征范围需及时向社会公告。

(二) 票证使用及税款退库

委托国税机关代征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在《委托代征协议书》中明确税款解缴、税收票证使用等事项。

国税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如果发生作废或者销货退回需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涉及税款退库的,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为纳税人做好税款退库事宜。

(三) 情况反馈

纳税人拒绝接受国税机关代征税款的,国税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委托方地税机关,由地税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加强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是满足营改增地税机关征管范围调整以及地税发票停止使用后加强税源管理、保障地方税费应收尽收的重要手段,是落

实《方案》，推动国税机关与地税机关深度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认识到其现实意义，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不断优化整合征管资源，立足当地实际确保代开发票环节征收地方税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合作，统筹协调

各省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协同配合，制定本辖区委托代征工作的管理办法，指导基层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做好宣传解释、督导检查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并就委托代征的具体范围联合向社会公告。要建立定期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创新做法、先进经验并加以推广。

(三) 信息支撑，减轻负担

各省税务机关要按照提高征管效率、节约行政资源、方便纳税人办税的原则，利用信息化手段，有效简化环节，解决纳税人“多头跑、跑多次”的问题，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请各省税务机关于2016年10月31日之前，将对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书面报告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回到目录

【海关税收】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

财关税[2016]40号 2016年8月1日

天津市、上海市、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海关、上海海关、福州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武汉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拱北海关、汕头海关、黄埔海关、湛江海关、江门海关、重庆海关、成都海关、西安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中“在自贸试验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在公平税负原则下适时研究扩大试点”的要求，现就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自贸试验区所在省（市）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除外），以及河南新郑综合保税区、湖北武汉出口加工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四川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陕西西安出口加工区5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是指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企业选择按进口料件征收关税时，

应一并补征关税税款缓税利息。

三、本通知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6]36号 2016年8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经国务院批准,为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产业升级优化,“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二、为有效实施政策,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了《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一)符合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制定的动漫企业认定基本标准。(二)具备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的资质和能力。

三、本规定所称动漫直接产品包括:

(一)漫画:单幅和多格漫画、插画、漫画图书、动画抓帧图书、漫画报刊、漫画原画等;

(二)动画:动画电影、动画电视剧、动画短片、动画音像制品,影视特效中的动画片段,科技、军事、气象、医疗等影视节目中的动画片段等;

(三)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以计算机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为主要传播平台,以电脑、手机及各种手持电子设备为接收终端的动画、漫画作品,包括FLASH动画、网络表情、手机动漫等。

四、符合本规定第二款标准的动漫企业于每年的9月底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

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对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每年的11月底前联合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

五、对已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实行年审制度，由文化部负责。文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公布下一年度享受进口税收政策动漫企业名单时，同时公布年审合格和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名单。对年审不合格的动漫企业，自下一年度起取消其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资格。

对于动漫企业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经文化部查实后，将撤销有关动漫企业的进口免税资格。文化部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动漫企业应立即补缴在动漫企业进口税收政策项下已免税进口有关商品的相应税款。

六、获得进口免税资格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附后)范围内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该清单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国内配套产业发展状况及动漫企业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调整。海关审核进口商品是否符合免税范围时，以《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所列的商品名称和技术规格为准。凡国务院规定一律不得减免税的20种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七、文化部应在每年的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实际免税进口的商品、数量、免税金额及所用于的项目汇总函告财政部，同时抄送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

八、对用于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免税进口的商品，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抵押、质押、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关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九、为保障政策衔接，2016年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动漫企业名单由文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公布。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十一、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附：动漫企业免税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清单

[回到目录](#)

【财会审计】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的通知

财办会[2016]34号 2016年8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财务部：

为了进一步完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促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知识结构科学合理,充分发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在会计市场准入中的作用,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决定》(财政部令第82号)等有关规定,我部对2014年修订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可以从财政部官方网站政策发布栏目、会计行业管理网站等下载。

各地和各有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

附件:

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略)
2. 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略)
3. 会计基础考试大纲(略)
4. 珠算考试大纲(略)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 等三项准则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6]33号 2016年8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单位: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规范企业会计行为,提高财务报告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于近期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进行了修订,草拟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10月11日之前将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

各准则项目联系方式: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冷冰

联系电话:010-685530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电子邮箱:lengbing@mof.gov.cn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赵金光

联系电话:010-6855208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电子邮箱:zhaojinguang@mof.gov.cn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一处戎越

联系电话:010-68552899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电子邮箱:rongyue@mof.gov.cn

附件: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

4.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5.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

6.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征求《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6]30号 2016年8月1日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高法院行装局,高检院计财局,各民主党派中央财务部门,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夯实政府财务报告 and 决算报告的编制基础,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我们起草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转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10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及电子文本反馈我部会计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及起草说明电子版请登录财政部网站(www.mof.gov.cn),从“会计司”子频道“工作通知”子栏目中下载。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杨海峰 张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898、68552529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yanghaifeng@mof.gov.cn

返回目录

【相关文件】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6]78号 2016年7月27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有关要求,更好的支持我国专利事业发展,减轻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和维护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569号)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

- (一)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 (二)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三)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

(四) 复审费。

第三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缴上述收费:

(一)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 3500 元(年 4.2 万元)的个人;

(二)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的企业;

(三)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第四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8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减缴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收费的 70%。

第五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只能请求减缴尚未到期的收费。减缴申请费的请求应当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减缴其他收费的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第六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通过专利事务服务系统提交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并经审核批准备案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再次请求减缴专利收费,仅需提交收费减缴请求书,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个人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本人上年度收入情况,同时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年度收入证明;无固定工作的,提交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其经济困难情况证明。

企业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在收费减缴请求书中如实填写经济困难情况,同时提交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在汇算清缴期内,企业提交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请求减缴专利收费的,应当提交法人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收费减缴请求书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减缴请求的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第九条 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未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收费减缴请求书的;

(二) 收费减缴请求书未签字或者盖章的；
(三) 收费减缴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或者第三条规定的；
(四) 收费减缴请求的个人或者单位未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五) 收费减缴请求书中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或者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申请书或者专利登记簿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第十条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收费减缴请求，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批准后的应缴数额缴纳专利费。收费减缴请求批准后，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对于尚未缴纳的收费，变更后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应当重新提交收费减缴请求。

第十一条专利收费减缴请求审批决定作出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该决定存在错误的，应予更正，并将更正决定及时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专利收费减缴请求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查实后撤销减缴专利收费决定，通知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缴已经减缴的收费，并取消其自本年度起五年内收费减缴资格，期满未补缴或者补缴额不足的，按缴费不足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帮助、指使、引诱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

关于印发《铁路、烟草、邮政以及其他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16]35号 2016年8月8日

有关中央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6号）等有关文件，我们制定了《铁路、烟草、邮政以及其他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铁路、烟草、邮政以及其他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铁路、烟草、邮政以及其他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中央财政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补助资金，用于支持中央部门管理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三供一业”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基本实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中央部门管理企业不再承担相关费用的目标。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中央部门管理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及除国资委监管企业外其他中央部门所属（监管）企业，具体范围包括原政策性破产企业。

本办法所称“三供一业”是指分离移交前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实际承担的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项目。

第四条补助资金分配遵循“分项核定、比例补助、年度预拨、据实清算”的原则。

第五条财政部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拨付和清算，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央部门负责指导所属（监管）企业按要求做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并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审核所属（监管）企业上报的补助资金申请，编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预算，督促所属（监管）企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并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情况及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负责制定本公司“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总体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协调所属企业开展“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审核汇总上报本公司补助资金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

真实性负责，加强补助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接受财政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比例

第六条 补助范围是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实施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实施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中央财政对“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予以补助，分离移交费用包括相关设施维修维护费用，基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旧设备设施拆除费用、施工费用、监理费等。“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标准和改造费用标准不得高于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中央财政对中央部门管理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 50%，对原政策性破产中央部门管理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补助 100%。

第三章 补助资金申请、预拨和清算

第九条 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已签署“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协议或者框架协议的，可以申请预拨补助资金。维修改造和分离移交完成后，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应当及时申请清算补助资金。

签署框架协议的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应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签署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协议。

第十条 中央部门所属（监管）企业 2016 年应当于 8 月底前向中央部门报送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以后年度每年于 2 月底前报送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

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审核汇总所属企业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后，形成本公司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按上述时间直接报送至财政部。

第十一条 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总体工作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拟（已）分离移交项目基本情况、分离移交费用预算金额、申请补助金额、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同时包括以下材料：

- （一）相关协议、分离移交费用预算金额说明及相关依据文件等材料。
- （二）相关企业属于原政策性破产企业范围的证明材料。
- （三）补助资金预拨申请表（见附表 1）。

第十二条 中央部门管理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后，随同补助资金预拨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文件。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三

供一业”分离移交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分离移交费用支出情况、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同时包括以下材料：

（一）移交协议、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分离移交费用清单、资金支付凭证等材料。

（二）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见附表2）。

第十三条中央部门对所属（监管）企业报送的补助资金预拨和清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2016年9月15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以后年度每年于3月20日前将审核意见报送财政部，并同时报送预拨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3）、清算资金审核汇总表（见附表4）、资金拨付审核意见表（见附表5）。

第十四条财政部对中央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对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送的补助资金预拨和清算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核定中央财政应补助金额，并按照以下标准预拨和清算：

（一）对签署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协议的，按应补助金额的全额预拨。

（二）对签署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框架协议的，按不超过应补助金额的90%预拨。

（三）对完成分离移交的“三供一业”项目据实清算。

第十五条财政部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中央部门管理企业。

第十六条中央部门管理企业提交补助资金清算申请文件的最后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底前，逾期未提交的，财政部将单独或会同中央部门进行清算审核。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中央部门管理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财政部适时单独或会同中央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违规使用补助资金等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中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作为费用性支出。

“三供一业”分离移涉及资产无偿划转和移交的，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的规定，做好审核批准、报备、资产清查、财务清理、审计评估、产权变更及登记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年补助资金预拨申请表
2. 年补助资金清算申请表
3. 年预拨资金审核汇总表
4. 年清算资金审核汇总表
5. 年资金拨付审核意见表

回到目录

【地方文件】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的通知

尊敬的纳税人：

经研究，现就我市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使用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9月1日起，我市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可以继续使用，停止使用时间另行通知。

二、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应统一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发票，凡仍使用地税机关监制发票的纳税人，应尽快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国税机关监制并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银行代收费业务发票（简称冠名发票）。

特此通知。

2016年8月30日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关于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的相关规定，现对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到国税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应当先缴纳税款，再代开发票。个人应缴纳的增值税，由国税机关征收；个人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由国税机关代征。

二、个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的，个人可以直接到各区地方税务局、各分局所属的纳税服务厅办理纳税申报，依法缴纳税款。

三、个人办理代开普通发票手续，应持申请人和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

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代开普通发票申请表 1 份 (适用个人申请代开发票, 附件 1)。

(二) 代开普通发票付款方书面确认证明 1 份 (附件 2)。

(三) 个人委托他人(经办人)办理代开普通发票申请手续的, 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1 份。

对于个人小额(低于增值税按次纳税起征点)销售货物、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只需提供申请人和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原件。

主管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料进行书面审核, 对资料不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 对符合条件的, 即时办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16 年 7 月 14 日

政策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构建诚信纳税体系, 优化纳税服务,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避免纳税人两头跑、多头跑, 保证个人方便、快捷办理代开普通发票业务, 特对《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36 号)进行了修订, 并重新发布。

二、公告修订的主要内容

个人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时, 无需申请地税机关出具关于个人所得税完税情况的意见, 可直接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个人申请代开普通发票涉及个人所得税的, 如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扣缴税款, 个人可以到全市任一区地方税务局、分局所属的纳税服务厅(可登录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官方网站查询)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三、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取消通用手工发票的公告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28 号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工作实施方案

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的工作要求,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决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在大连市范围内取消《大连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16年10月1日起,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停止供应通用手工发票(千元版、百元版),纳税人结存的发票可以使用到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应当在2017年1月31日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验旧缴销手续。

2017年1月1日停止使用《大连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手工发票》(千元版、百元版)。原使用该票种的纳税人,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通用定额发票。

特此公告

2016-08-29

关于调整契税缴税期限的公告

大地税公告[2016]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办理房地产权属前(时)缴纳契税。

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权属转移契税缴税期限的公告》(2013年第7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大连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8月26日

回到目录

永大税务服务单位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1室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吴文省	13802512636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808室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普陀区黄陵路159号一层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重庆分公司	王昌林	1898355096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寓12楼1310室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冠亚星城东单元二十二层2221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家口分公司	李雪君	15930351678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101室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业大厦29楼1号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902室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13楼AB座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厦6楼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安区人民南路220号

20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1424室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元10909室

(完)

本刊申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学习参考,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者追究。